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马 明)

本人作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15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除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一次董事会外，其他均无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 39 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审议了上述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并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和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情况进行事前认可；并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修订公司章程、开展一季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延长募投项目“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2014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意向性收购四川九洲卫星导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为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为成都九洲电子信息
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控
股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新疆成新九洲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公
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的相关会议，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做出合理化建议，对须经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
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
并向董事会报告，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检查监督活动。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
参与公司高管的绩效考核并审查其履职情况。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
审计情况进行现场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
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并与公司高管沟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
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公司管理规范高效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五、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任职以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审

议的各项议案有关资料提前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4、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增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马明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